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自願性公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業績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08年6月27日通過公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本自願性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附註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2,531	85,403
銷售成本		<u>(50,178)</u>	<u>(26,896)</u>
毛利額		82,353	58,507
其他經營收入		1,890	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96)	(27,907)
行政開支		<u>(22,660)</u>	<u>(16,067)</u>
經營溢利		32,387	15,023
融資成本		<u>(3,765)</u>	<u>(2,797)</u>
除稅前溢利		28,622	12,226
所得稅支出	3	<u>(3,343)</u>	<u>(2,592)</u>
期內溢利		<u>25,279</u>	<u>9,63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5,380	9,696
少數股東權益		<u>(101)</u>	<u>(62)</u>
		<u>25,279</u>	<u>9,634</u>
中期股息－每股	4	<u>無</u>	<u>無</u>
每股盈利			
基本	5	<u>1.64 港仙</u>	<u>0.63 港仙</u>
攤薄	5	<u>1.63 港仙</u>	<u>0.63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371	4,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282	250,82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3,085	33,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	52,5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857	2,732
可供出售投資	6,752	4,782
商譽	139,304	30,396
	<u>505,651</u>	<u>379,4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857	108,3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47	139,28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70	754
可收回稅項	6,031	6,0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	13,338	639
—無抵押	143,075	106,525
	<u>557,618</u>	<u>361,5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593	105,814
應付增值稅	55	11,818
應付稅項	13,115	3,15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04	30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73,190	115,089
	<u>507,257</u>	<u>236,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61</u>	<u>125,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6,012</u>	<u>504,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11	15,511
儲備	536,650	487,9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2,161	503,453
少數股東權益	487	589
權益總額	<u>552,648</u>	<u>504,0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21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743	822
	<u>3,364</u>	<u>822</u>
	<u>556,012</u>	<u>504,864</u>

上述的未經審核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司籲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小心謹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與2007年度之年報一起閱讀。本公司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業績公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3.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所得稅		
— 本期稅項	<u>3,343</u>	<u>2,592</u>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仍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有充足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故因此並無應交稅款。

由於去年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購買了同等款額之儲稅券，記錄為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已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溢利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備抵。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數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需繳交15%之稅項(2007年：13%)，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需繳交25%之稅項(2007年：33%)。另一間附屬公司因本年期內度錄得虧損，因此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2007年：無)。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因於本年期內及過往年度不是錄得虧損，便是有充足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故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之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劃一為25%。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給予優惠所得稅待遇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會獲得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之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將於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須經由稅務機關批准。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期內及去年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08年第1季度中期股息(2007年第1季度：無)。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08	2007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港幣千元)	<u>25,380</u>	<u>9,69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51,057,000</u>	1,541,707,000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6,059,000</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57,116,000</u>	<u>1,541,707,000</u>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業務回顧

因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四川恒泰，最直接明顯的影響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抗風險能力。

回顧2008年度第一季，主要受到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的銷情理想所帶動，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大幅上升至約1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7百萬港元，增幅約55%。回顧期間，毛利率雖然輕微下跌，但因集團嚴緊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和收購四川恒泰後帶來的產業組織協同效應，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約2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6倍。

產品銷售

回顧2008年度第一季，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維持市場佔有率，營業額約115百萬港元，與去年第1季度的營業額約79百萬港元比較，急升約46%。「樂力」的銷售收入佔集團的營業額約87%。集團其他產品：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包括「痔血膠囊」、「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2008年度第一季的營業額合共約3.5百萬港元，和去年第1季度的營業額約2.9百萬港元比較，輕微上升。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集團於本季度錄得約10百萬港元的銷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9百萬港元，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2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百萬港元。集團於幾年前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及收購四川恒泰後的產業組織協同效應，並於本季度體現控制成效及收購優勢。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2%，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均是約33%，大幅下降了約11%。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製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製藥廠。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樂力」、「痔血膠囊」、「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及「奧恬蘋」（米格列醇片）等產品。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2008年一季主要生產：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第1季尚未正式投產，現正進行維修保養設備和生產設施，水針之藥品仍在等待審批中。

中國香港的製藥廠

興建在香港的一間具備GMP規範標準的製藥廠，現已取得相關GMP及製藥商牌照。在2007年年底已完成試生產，現已正式投入使用，成為國際化產品的加工基地。

業務展望

來年，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跨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外包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徐小凡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及郭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陶龍
主席

2008年6月27日，香港